

《傳播研究與實踐》人工智慧（AI）輔助工具使用規範

為因應人工智慧（AI）輔助工具於學術研究與出版流程之應用發展，本刊參酌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之規範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訂定本使用規範如下：

壹、規範目的與基本原則

本刊關注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）輔助工具對學術研究與出版流程所帶來的影響。本規範旨在促進研究效率與創新之同時，維持學術誠信、作者責任與學術社群之信任基礎。本刊以「使用透明」與「資料安全」作為核心原則。

貳、作者使用準則

一、責任歸屬與署名限制

- （一） AI 工具（如大型語言模型、聊天機器人等）不具備學術主體資格，無法承擔作者於著作權、研究倫理、利益衝突揭露或回應審查意見等責任，不得列為論文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（二） 作者須對稿件之正確性、原創性及完整性負完全責任。任何由 AI 生成的錯誤（如幻覺資訊）、偏見或侵權內容，均由作者承擔學術倫理責任。

二、揭露義務

- （一） **必須揭露之情況與內容**：若 AI 用於資料收集、數據分析、內容生成、圖表或影像製作，作者應於論文方法、內文或適當位置清楚說明所使用之工具名稱與用途。
- （二） **無須揭露之情況**：僅用於拼寫檢查、語法修正、基本格式編輯或文獻引用格式化等基礎語言校對與輔助性使用，無須特別說明。

參、審查人保密規範

一、稿件保密義務

審查人受邀進行匿名審查作業時，應視稿件為高度機密文件，且基於匿名審查、智慧財產權與研究資料保護原則，審查人不得將未公開之稿件內容、資料或審查意見上傳至任何 AI 系統或外部平台。

二、評閱獨立性

審查意見應由審查人基於專業素養撰寫，不得使用 AI 代為評估論文品質或生成審查評語。AI 工具僅可用於協助審稿人改善審查意見之用辭，但審稿人有責任確保其評審意見的準確性和完整性。

三、合規性監督

如審查人合理懷疑投稿稿件存在未揭露或不當使用人工智慧之情形，應向期刊編輯部反映，由編輯部進行後續處理。

肆、禁止行為與違規處置

一、嚴禁學術不當行為

嚴禁使用 AI 工具從事任何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一) 生成或引用不存在之文獻
- (二) 偽造、捏造或扭曲研究資料
- (三) 誤導性呈現研究結果或研究貢獻

二、違規認定與裁處程序

- (一) **受理與調查**：如接獲針對不當使用 AI 之檢舉，檢舉人應提供具體、可供核實之事證（如對照文獻、數據異常分析等）。相關案件將提交編輯委員會依學術倫理程序進行審議。
- (二) **裁決與懲處**：經委員會查核違規屬實者，不論係經檢舉或由本刊主動查獲，本刊將視情節嚴重程度（如是否涉及蓄意造假），決議給予適當處置。情節重大者，委員會得裁定於特定年限內限制或拒絕受理該作者之投稿。

伍、規範生效與修訂

本規範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得因應技術發展與學術社群共識之變化，定期檢討與修訂。